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roup.com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算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有關其他面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預算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於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李 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楊建輝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楊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2)條，張振新先生、周友盟女士、歐明剛博士及尹中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本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部（包括歐明剛博士及尹中立博士）均屬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建輝先生、張振新先生、周友盟女士、歐明剛博士及尹中立博士各自為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部退任董事應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寄發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各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函件

楊建輝先生（執行董事）

楊建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先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23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曾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副總經理及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30,000港元（包括租金補償（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張振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張先生現為先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先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證代號：002316）之董事。彼曾出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之營業部總經理。彼亦曾出任聯合創業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3,933,308,000股股份中，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中(i)593,148,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實益持有；(ii) 3,250,160,000股股份由Asia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持有，Asia FinTech由海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及(iii) 90,000,000股股份由張曉敏女士（張先生之妻子）持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合共為4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周友盟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友盟女士（「周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法國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050）廣東網絡分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證代號：002416）董事、副董事長及總裁。

周女士為一九九一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人士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國務院津貼，以表彰其對工程技術的貢獻。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授予高級通信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亦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合共為4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歐明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明剛博士（「歐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歐博士現任外交學院國際金融系及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歐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於外交學院任教。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歐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歐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在倫敦布魯內爾大學作訪問學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博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0.674 港元及 0.786 港元認購7,4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3%）及 6,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27%）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歐博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歐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合共為4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尹中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中立博士（「尹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尹博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尹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之金融市場研究室副主任。尹博士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農業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

尹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證代號：002103.SZ）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北京京西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深證代號：000802.SZ）之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博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0.674 港元及 0.786 港元認購7,4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3%）及 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尹博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尹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合共為4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尹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 (i) 除本章節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iii) 所有退任董事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在本集團內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並每年進行審閱。
- (iv) 除本節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2,532,507,50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股份將獲購回及註銷，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4,506,501,501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該等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2,532,507,50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253,250,75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本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目前可能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給予該項規定之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收購責任產生或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削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之每月內，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10	1.02
四月	1.05	1.02
五月	1.06	1.01
六月	1.09	1.02
七月	1.15	1.08
八月	1.10	1.06
九月	1.08	1.06
十月	1.06	0.96
十一月	1.05	0.99
十二月	1.05	1.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3	1.00
二月	1.02	0.94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7	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茲通告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友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明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尹中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有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
 - (iv)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項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惟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